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由于截止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计划归还的银行借款余额只剩1.8亿元，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拟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剩余2.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议，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只需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7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